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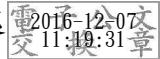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30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書函。(105023018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、病假（含生理假）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，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書函辦理。（抄附原書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文國字 | 105/12/08

